



安達自願醫保(優裕) 保費折扣優惠

首年保費折扣優惠

現凡於推廣期間成功投保安達自願醫保(優裕)計劃(「安達自願醫保」)，首年總年度化保費可享保費折扣。

就優惠詳情及適用之保費折扣率，請參閱下表：

計劃	保費折扣率 (適用於所有保費繳付模式 — 即「每月 / 每季 / 每半年 / 每年」)
安達自願醫保 (優裕)計劃	第1個保單年度： 25%



推廣期：
202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包括首尾兩天)



請參閱本單張之
條款及細則了解
詳情。



請聯絡您的壽險
顧問或致電我們的
客戶服務熱線
2894 9833
查詢詳情！

條款及細則

1. 首年保費折扣優惠只適用於在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期間簽署及遞交予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安達人壽」）的**安達自願醫保**的投保申請，且成功投保的保單亦必須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由安達人壽簽發（「合資格保單」）。首年保費折扣優惠適用於合資格保單的所有保費繳付模式（即每月 / 每季 / 每半年 / 每年）。首年保費折扣優惠會根據合資格保單的保費繳付模式應用於首個保單年度每期繳付之保費。
2. 當首年保費折扣優惠發放時，安達自願醫保保單須仍然生效。
3. 在計算首年保費折扣優惠時，合資格保單的總年度化保費僅指合資格保單之基本計劃下應支付的保費金額，包括保單資料頁所列明的任何附加保費（如適用），但不包括任何保費徵費。
4. 有關**安達自願醫保**之保障、完整條款及細則和風險披露的詳情，請參閱相關產品介紹冊及保單文件。
5. 首年保費折扣優惠之金額不可轉讓或兌換現金。假如合資格保單於冷靜期內被取消，保單持有人只能取回該份保單實際已繳付的保費金額及保費徵費（如有）。
6. 首年保費折扣優惠不適用於推廣期之前已遞交但其後撤回的**安達自願醫保**投保申請，或於冷靜期內取消**安達自願醫保**保單，並再次投保相同產品之投保人。
7. 除**安達自願醫保**的子女折扣優惠（「子女折扣優惠」）外，在此的首年保費折扣優惠不能與安達人壽提供的任何其他優惠同時使用，除非安達人壽另有同意。有關子女折扣優惠之詳情，請參閱相關推廣單張。
8. 為免生疑問，若子女折扣優惠及在此的首年保費折扣優惠同時適用於合資格保單，子女折扣優惠將首先適用，然後再享有保費折扣優惠。
9. 為了清晰起見，若子女折扣優惠及在此的首年保費折扣優惠同時適用於合資格保單，每月 / 每季 / 每半年 / 每年的應繳保費將會計算如下：
$$\{ \text{安達自願醫保的標準保費} + \text{附加保費 (如有)} - \text{子女折扣} - [(\text{安達自願醫保的標準保費} + \text{附加保費 (如有)} - \text{子女折扣}) \times \text{首年保費折扣率或第二年保費折扣率 (如適用)}] \} \times \text{保費繳交因子}$$

就上述計算而言，子女折扣等於**安達自願醫保**的標準保費乘以子女折扣率。每月、每季、每半年及每年保費繳付模式的保費繳交因子分別為 0.0872、0.2594、0.5125 及 1。
10. 首年保費折扣優惠的總金額並不會享有稅務扣減。在此認可計劃下繳付的合資格保費是否可獲稅務扣減，需根據香港現行稅務法例及保單持有人（作為納稅人）和受保人的個人情況所規限。有關詳情，請瀏覽稅務局網站（www.ird.gov.hk）及《稅務條例》（第 112 章）。安達人壽不會提供稅務建議，您應向獨立稅務顧問徵詢稅務意見。
11. 安達人壽保留隨時更改、暫停或終止全部或部份優惠及 / 或修訂本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提前通知。為免生疑問，在更改、暫停或終止優惠之前已簽發的任何合資格保單所享有的保費折扣，則不受影響。
12. 安達人壽就本推廣活動之所有事宜及爭議均有最終決定權。
13.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及按其解釋。因本條款及細則所引發的或相關的任何事項、索償或爭議，保單持有人及安達人壽均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4. 除安達人壽及合資格保單之投保人 / 保單持有人外，沒有任何人士有任何權利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任何本條款及細則。

聯絡我們

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311 號皇室大廈
安達人壽大樓 35 樓
life.chubb.com/hk

本單張僅供一般參考之用，不應視作專業意見、建議及並非保單的一部分。本單張應與涵蓋更多產品資訊的其他資料一併閱讀。此類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載有主要產品風險的產品介紹冊、載有詳細條款及細則的保單條款、利益說明（如有）、保單文件及其他相關推銷資料，這些資料可因應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亦可考慮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單張中的計劃為獨立保單的產品，並可毋須捆綁式地與其他保險產品一併購買。

本單張只可在香港分發，並不構成向香港境外地區出售保險產品的要約、游說購買或提供保險產品的邀請。

「安達人壽」、「我們」或「我們的」為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的簡稱。

©2025 安達。保障由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承保。並非所有保障可於所有司法管轄區提供。Chubb® 及其相關標誌乃安達的受保護註冊商標。